

# 中華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

94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96年8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 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 104年8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協助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、補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：

項目	補助級距		補助金額	證明文件
助學金	第一級	家庭年收入 低於 30 萬以下	35,000元 (含學校補助14,000元)	1.申請表乙份，格式如附表。 2.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)。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	第二級	家庭年收入 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 元 (含學校補助14,000元)	
	第三級	家庭年收入 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 元 (含學校補助10,000元)	
	第四級	家庭年收入 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元 (含學校補助10,000元)	
	第五級	家庭年收入 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 元	

項目	補助級距	補助金額	證明文件
住宿優惠	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；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（若學校宿舍不足時，得以住家距離學校直線距離較遠之新生優先申請）		1. 申請表乙份，格式如附表。 2. 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 3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4.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緊急紓困金	本校學生或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	實施方式及金額依照本校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辦理	
生活助學金	依學校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規畫申請名額，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七十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。		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- 一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- 二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- 三、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- 四、得。
- 五、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中之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乙次，並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辦理；免費住宿提供項目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貳次，上、下學期皆需辦理；詳細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；就學費用補助直接就第二學期繳費通知扣除方式辦理。

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(不包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在職研究生)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- 二、本辦法僅供申請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予以補助，延修生或雙主修學生因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中之生活助學金，其申請審核機制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核准者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依學校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規畫申請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較優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各單位提出申請名單，並繳交至課指組查核。

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者，核發生活助學金 6,000 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業管單位如下：

一、日間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。

二、進修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。

三、進修學院學生由進修學院學務組負責。

四、新竹分部學生由新竹分部學務組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由全校總收入提撥 2%就學獎補助金或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比例(學雜費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)編列支應。

學生就學補助項目金額授權由主管單位，依行政命令於每學

年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  
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